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4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纳影业”)与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亭东”)多年来保持着紧密且良好的合作关系，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博纳”)拟向上海亭东借款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用于业务发展需要。借款利息按照单利年化3.1%的年利率根据借款期限天数计算，借款期限不超过六个月(自实际借款到账之日起算)。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规定，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担任董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交易外，公司子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向上海亭东发生的借款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与上述交易进行累计计算后达到了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于冬先生回避表决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50936167C

注册资本：1391.938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寒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2层2307室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电影制片，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影视策划，体育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办公用品、文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226.72	108,569.09
负债总额	12,130.86	32,606.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130.86	32,606.41
净资产	69,095.87	75,962.75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722.75	62,904.34
利润总额	22,665.12	15,118.60
净利润	16,541.71	11,143.16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向上海亭东借款4,000万元，借款期限为自借款首次发放且实际到达公司账户当日起六个月。未经过上海亭东书面同意不可提前还款。借款利率为单利年化3.1%，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借款到期后，公司可以选择现金及以公司自上海亭东做定向减资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如公司选择以定向减资方式还本付息的，需在借款期限到期后三个月内完成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因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因造成借款期限届满三个月内仍未完成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上海亭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控股子公司立即通过现金还本付息；非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借款期限届满三个月内仍未完成减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上海亭东有权(但无义务)要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立即还款，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需支付借款期间的利息和借款期限届满后的逾期利息。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借款利率遵循市场化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借人：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2、借款人：浙江博纳影视制作有限公司

3、借款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4、借款期限：自单笔借款实际到账之日后六个月

5、借款利率：单利年化3.1%

6、担保措施：无

7、借款用途：借款方应当确保借款用于合法合规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8、还款约定：借款方可以选择现金还款，按照借款协议约定的还款计划将借款本金及利息足额偿还；也可以在借款到期后十个工作日内选择以博纳影业自上海亭东做定向减资的方式进行还本付息。如借款人选择以定向减资方式还本付息的，可选择与出借人签署的其他借款协议合并办理减资。

9、若借款人未在协议约定期限内还清借款和利息的，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应赔偿出借人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如借款人选择以减资方式还款的，应保证博纳影业配合出借人、并积极促成出借人其他股东履行相应的合法定向减资手续。如因借款人或博纳影业过错导致未能及时完成定向减资手续的，应就相关全部损失(损失范围同前款)向出借人赔偿。

10、协议自双方盖章后且各方决策机构批准后生效。

六、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累计金额为7,000万元(包含本次关联借款)。

八、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借款系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借款系用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借款是为了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借款。

十一、备查资料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5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对2024年度已发生的具有一定延续性的日常关联交易在未来十二个月发生情况进行合理预计。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阿里”)及其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关联采购交易总金额为4,149.73万元；日常关联销售交易总金额为10,692.05万元；影片投资交易总金额4,500.00万元；影片分账交易总金额7,786.00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发生影片投资交易总金额3,000万元。

2024年公司上述同类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19,945.97万元。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董事会以4票同意，2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于冬先生、孟钧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的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方	定价原则	2025年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发行、宣传及推广服务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市场定价	4,149.73	581.00
小计				4,149.73	581.0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发行、宣传及推广服务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市场定价	666.36	1,255.29
	票款、卖品、广告收入及提供院线管理服务			10,025.69	18,009.68
小计				10,692.05	19,264.97
影片投资	收到投资款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市场定价	3,000.00	0.00
	支付投资款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500.00	0.00
小计				7,500.00	0.00
影片分账	收到分账款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市场定价	263.00	-
	支付分账款			7,523.00	100.00
小计				7,786.00	100.00
合计				30,127.78	19,945.97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24年度				披露索引
			实际发生情况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金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采购发行、宣传及推广服务等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581.00	1	3,341.44	-82.61%	2024年1月11日、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关于调整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小计			581.00	1	3,341.44	-82.61%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提供发行、宣传及推广服务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255.29	0.1	3,160.86	-60.29%	
	票款、卖品、广告收入及提供院线管理服务		18,009.68	0.9	26,507.71	-32.06%	
小计			19,264.97	-	29,668.57	-	
影片投资	收到投资款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50.00	0.2	12,240.00	-97.14%	
	支付投资款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1,663.00	0.8	2,542.50	-34.59%	
小计			2,013.00	-	14,782.50	-	
影片分账	收到分账款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296.00	-100.00%	
		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10,644.00	1	9,789.00	8.73%	
	支付分账款	东阳阿里及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00.00	0.01	7,458.00	-98.66%	
小计			10,744.00	-	17,543.00	-	
合计			32,602.97	-	65,335.51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为32,602.97万元，全年预计金额为65,335.51万元，全年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公司与关联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时调整与关联方的实际关联交易需求，导致公司与关联方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与预计存在差异的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2024年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合理，没有违反相关制度和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注：1、以上金额均不含税。2、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总体执行情况及经审计数据将在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杭州淘票票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336431461F

注册资本：19319.1909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刘娟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8日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网商路699号1号楼3楼306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其他文化艺术经纪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翻译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批发;箱包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电池销售;户外用品销售;投资管理咨询(除证券、期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9,587	591,151
负债总额	265,055	419,49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265,055	419,491
净资产	274,532	171,660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7,990	203,631
利润总额	92,402	79,012
净利润	100,863	79,012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杭州淘票票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东阳阿里均受同一控制方控制，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孟钧先生在杭州淘票票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担任董事。

4、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二)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230350936167C

注册资本：1391.9382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韩寒

成立日期：2015年07月21日

注册地：上海市长宁区广顺路33号8幢2层2307室

经营范围：电影发行，电影制片，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影视策划，体育用品、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饰办公用品、文具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226.72	108,569.09
负债总额	12,130.86	32,606.4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2,130.86	32,606.41
净资产	69,095.87	75,962.75
	2024年度（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722.75	62,904.34
利润总额	22,665.12	15,118.60
净利润	16,541.71	11,143.16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履约能力分析：经公司查询，该关联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2025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而进行的，遵循平等互利及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在参考市场价格的基础上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签署情况

公司将根据日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内，与上述关联方签订或续签相关协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进行，任何一方都不能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积极作用。上述关联交易定价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相对于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了如下审核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对2025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客观、公开、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对业务发展和经营提升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综上，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对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八、备查资料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4、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6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冬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具有积极作用。关联交易定价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公司董事孟钧先生在浙江东阳阿里巴巴影业有限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均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本次借款系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无需对本次借款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于冬先生在上海亭东影业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审核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核意见；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5-007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1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陶云逸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监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对2025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借款是为了公司经营业务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任何争议和纠纷。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进行借款。

《关于关联方向公司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07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利润总额	亏损：396,000万元 - 333,000万元	亏损：493,517.14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76,000万元 - 313,000万元	亏损：508,297.3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619,000万元 - 495,000万元	亏损：506,668.5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63元/股 - 0.52元/股	亏损：0.85元/股*
营业收入	69,000万元 - 90,000万元	56,915.90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64,000万元 - 85,000万元	52,183.53万元
项 目	本会计年度末	上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3,000万元 - 199,000万元	-19,685.83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是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相关规定，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需对上年每股收益进行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已与年审会计师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生态建设业务方面，由于新中标订单产值转化具有周期性，当期转化率较低，形成的产值较小；固废处置业务同比基本持平；工业废弃物循环再生业务，出于对资金等风险的考虑，业务规模有所控制，营收出现了一定程度下滑；但由于本期生态建设项目结算扣减对当期营收冲减低于上年同期，所以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此外，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等计提减值准备对利润侵蚀较大，公司各项费用占营收的比重仍较高，导致净利润出现了较大亏损。

2、公司利润总额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亏主要原因是，2024年12月30日，依据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京01破577号之二】，裁定确认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并终结公司重整程序。重整完成后形成债务重整收益，上述重整收益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

3、重整完成后，因引入投资者、以转增股票的方式偿债以及上述重整收益等原因，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显著改善。

四、风险提示

1、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满足《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规定的条件，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相应的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暨停牌公告》，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之(二)。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未出现上述情形，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五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股票交易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二、2024年度业绩预告情况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76,000万元到-313,0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19,000万元到-495,000万元，营业收入为69,000万元到90,000万元。预计2024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3,000万元到19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业绩预告》。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正在推进中。业绩预告的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4年度报告为准。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8条、第9.8.7条第四款的规定，若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正、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不存在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将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风险警示的撤销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19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月23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23日上午9:15至2025年1月2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金富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08人，代表股份788,750,2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9,035,500股)的41.300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股份703,61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9,035,500股)的36.8424%；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98人，代表股份85,138,5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9,035,500股)的4.4580%。

2、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聘请的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87,983,31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28%；反对票577,403股；弃权票189,500股；该议案通过。

赵建青先生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联股东顾斌、韩恒、史利涛、黄娜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票783,927,150股，占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和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4%；反对票680,249股；弃权票140,680股；该议案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